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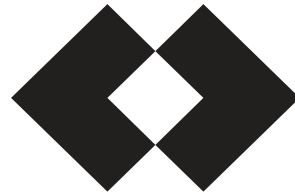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enesis Ventures Limited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

聯合公告

(1)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以
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2)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3) 預期協議安排之生效日期

及

(4)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 (i)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 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ii) 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

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結果；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獲得法院批准（未經修改）。

條件的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已達成條件（a）、（b）、（c）、（e）及（i）外，建議事項的實施及協議安排於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所載的餘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並根據《公司法》第99條作出適當規定的命令（「**法院命令**」）的正式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條件（d）將達成。

預期協議安排之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生效。所有條件須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另行發佈聯合公告就此知會協議安排股東。

生效日期公告之日期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生效日期為法院命令已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並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及要約人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確認（其中包括）生效日期。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及聯交所已批准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唯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為有關建議事項之現行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息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¹⁾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百慕達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寄發以下各項的最後日期：

- 向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²⁾.....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以下各項的預期日期：

- 向股東支付第二次中期股息
的支票⁽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及時間可予更改。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佈公告。

附註：

- (1) 協議安排將於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通過公告獲告知協議安排生效的確切日期。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協議安排於生效日期生效後發生，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 (2) 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英高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事項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3) 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股息記錄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予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實施，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榮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黃剛先生及劉慧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